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2026〕20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江惠仁医院三期建设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珠江惠仁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珠江惠仁医院三期建设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珠江惠仁医院三期建设项目（二期）位于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广从路北侧，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一栋地上最高14层、地下2层的医技楼，共设1000张床位，不设置传染病科。

《报告书》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书》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发热门诊废水、病房生活污水、门（急）诊污水、

医务人员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检验废水经预处理后，汇同地下车库清洗废水、废气除臭喷淋废水一并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与制纯水浓水、冷却塔排水等清净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送太平钱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项目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厂界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值。厂界恶臭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值。

（三）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清

掏前，应经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污泥控制标准。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处、从化分局，市环境技术中心，广州市逸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